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66/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1/08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9年3月31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鄭家富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梁家驥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梁卓偉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張馮泳萍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專員
陳漢儀醫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李小苑醫生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葉蘊玉女士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政府律師
吳穎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盧秉權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186/08-09號文件]

2009年3月1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188/08-09(01)、CB(2)1136/08-09(01)及CB(2)1200/08-09(01)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上訴及補償機制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1188/08-09(01)號文件]的內容。該文件解釋法律意見，認為條例草案內上訴與補償機制之間的銜接不會造成不容反悔及已裁事實的法律問題。第78H條就向法院申請補

償提供法定基礎，而新訂第78G條則就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作出規定，兩項條文並無關連。雖然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是否有合理理由作出第78B條命令，是新訂第78G條提出上訴和新訂第78H條進行補償訴訟的共同關注事項，但條例草案或《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條例》(第220章)中並無訂定條文，令在補償訴訟中上訴委員會對上述事項上所作的判決成為不可推翻的判決。此外，亦無條文限制法院可從訴訟各方接收的證據(可包括於上訴委員會援引的證據以外的"全新"證據)，法院可根據所得證據，有理由地作出一個與上訴委員會不同的決定。因此，就補償訴訟而言，上訴委員會的決定不應被視為在上述事項上不可推翻的判決。

4. 助理法律顧問4表示，雖然政府當局的分析有其可取之處，但任何基於法定釋義的論點，可能會有不同的司法闡釋。為免出現任何疑問，他曾致函政府當局，要求考慮在新訂第78G及78H條下增訂條文，訂明儘管上訴委員會已作決定，法院仍可根據新訂第78H條款就同一事項作出判斷；以及儘管法院已作出裁決，上訴委員會仍可根據新訂第78G條及第220章，就同一事項作出判斷。

5. 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加入助理法律顧問4建議的條文，原因是根據新訂第78G條，上訴委員會並無獲賦權就補償事宜作出裁決，而法院根據新訂第78H條就補償事宜作出裁決時，亦不受上訴委員會所作裁決的法律約束。《區域法院規則》(第336H章)第35號命令第3條規定，法官如認為將審訊押後對於秉行公正屬於合宜，可將審訊押後至他認為適合的時間，在他認為適合的地方並按他認為適合的條款(如有的話)進行。此外，《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338章)第26條訂明，審裁處可隨時主動或應任何一方的申請，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而押後申索法律程序的聆訊。法院／審裁處這種押後進行法律程序的權力，可在具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審慎行使。政府當局亦指出，在本港法例中，沒有發現其他法律條文具有與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建議的條文相類似的規定。

6. 余若薇議員表示，她對於下述安排並無異議：受屈人士可選擇根據新訂第78G條要求上訴委員會作出判決及／或根據新訂第78H條要求法院判給補償，但她堅持認為，這安排不符合公眾利益，原因是訴訟雙方仍可在上訴委員會或法院上就已作判決的

事宜再進行訴訟。儘管如此，余議員表示，她不贊成法律顧問的建議，因為這樣做會破壞普通法的既定慣例。

7. 出席會議的其他委員並沒有就條例草案內的上訴及補償機制提出任何問題。

方剛議員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8. 方剛議員介紹他的修正案，該修正案規定政府在食物測試證實有關食物並無問題時，須向受第78B條命令約束的人作出補償，有關詳請載於CB(2)1136/08-09(01)號文件)。

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作出補償時，採納方剛議員修正案的準則(即倘若其後發現第78B條命令針對的食物並無問題，則作補償)，與食環署署長作出第78B條命令時所採用的準則(即根據第78B(2A)條所列的因素有合理理由)截然不同，這做法既不公平亦不適當。

10. 黃定光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黃容根議員贊同政府當局的看法。

11. 王國興議員表示不贊同方剛議員的修正案。

12. 方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承諾，就第78B條命令所針對的食物而言，在作出該命令起計某段期間內(例如一星期至10天)完成食物測試工作，以緩解對受命令約束人士造成的不良影響。

13.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雖然大部分食物測試可在一星期至10天內完成，倘若測試涉及找出食物內的化學物質，而這類測試從未曾進行及／或沒有國際測試標準或尚未制訂有關標準，則不排除需要更多時間。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第一時間及迅速地就第78B條命令所針對的食物進行測試。

14. 因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考慮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的致辭中，提及下述兩點 —

(a) 食環署署長會以審慎的態度，行使新訂的第78B條下的權力；及

- (b) 當局會第一時間及迅速地就第78B條命令所針對的食物進行測試，而當局亦會以同一態度，第一時間及盡早作出第78B條命令和銷撤有關命令。

III. 其他事項

15. 主席總結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並會在2009年4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報告，建議在2009年4月29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3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4月17日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3月3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133	主席	致開會辭 確認通過2009年3月12日會議的紀要	
000134 - 001409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文件 [立法會CB(2)1188/08-09(01)號文件] 解釋法律意見，認為條例草案內上訴與補償機制之間的銜接不會造成不容反悔及已裁事實的法律問題。	
001410 - 005657	方剛議員 余若薇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王國興議員 梁家傑議員 黃容根議員	方剛議員動議委員會審議 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CB(2)1136/08-09(01)號文件]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5658 - 010820	主席 方剛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答允考慮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的致辭中，提及下述兩點 —</p> <p>(a) 食環署署長會以審慎的態度，行使新訂的第78B條下的權力；及</p> <p>(b) 當局會第一時間及迅速地就第78B條命令所針對的食物進行測試，而當局亦會以同一態度，第一時間及盡早作出第78B條命令和撤銷有關命令。</p> <p>主席總結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並會在2009年4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報告，建議在2009年4月29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4月17日